

104 年資安系列競賽

資安漫畫徵選要點

一、活動名稱

「104 年資安漫畫徵選」活動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，推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，藉由全民資安漫畫徵選活動的方式，鼓勵民眾以資訊應用結合個人理念創作，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，並喚起民眾對資訊安全的重視。

三、活動相關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
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(三)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 17:00 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icst.org.tw/>。

(三)參賽者請於活動網站上填寫報名表報名，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作品繳交截止日(10 月 30 日)前(郵戳為憑)以郵寄方式寄至資安漫畫徵選活動小組收。

五、競賽時程表

項目	時程
網站報名截止時間	104 年 10 月 30 日 17:00 止
參賽作品繳交截止日期	104 年 10 月 30 日(郵戳為憑)
漫畫初評作業	104 年 11 月 3~11 月 6 日
公告進入決賽名單	104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
網路票選	104 年 11 月 9 日~11 月 16 日 17:00 止
決賽作業	104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
公布徵選結果	10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
發放獲獎獎品	104 年 11 月 30 日前

六、競賽方式

每人報名件數不限，以電腦繪圖成漫畫的方式參加徵選，作品繳交方式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徵選主題	1.主題：「社群媒體資安」。 2.便利的社群媒體已於無形間融入民眾的社交生活，藉由活動推廣讓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，以防護日新月異的資安議題。參賽者可就在日常生活中，因社群媒體所面臨的資安問題做為設計主軸，以電腦繪圖的方式創作出漫畫參加徵選。
作品規格	1.四格漫畫作品為 A3 尺寸(寬 29.7cm × 長 42cm)之電腦繪圖，並輸出為 A3 尺寸(寬 29.7cm × 長 42cm)之彩色樣張。 2.作品原始製作檔案，為橫式 A3 尺寸(寬 29.7cm × 長 42cm)大小，以十字均分，順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。

項目	說明
繳交資料	▪ 文件檢查確認表。 ▪ 參賽報名表。 ▪ 創作摘要說明(50-200 字)，請印出並粘貼於黑色卡紙正面(作品下方)。 ▪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。 ▪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註：請自活動網站中印出，並依序排列繳交。 ▪ 作品輸出 A3 尺寸之彩色樣張，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(裱板大小寬約 32 公分×長 50 公分)。 ▪ 參賽作品光碟 1 份，內容包含： － 四格漫畫原始檔(解析度為 300dpi(含)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)。 － 四格漫畫 JPG 或 JPEG 檔(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)。 － 如參賽一件以上作品，可將所有參賽作品放置於同一片光碟，惟需註記作品名稱。
備註	▪ 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每件參賽作品光碟上需標示【創作者姓名】【作品名稱】等資料，一份光碟如繳交一件以上作品，請詳細註明作品名稱。

七、評選方式

(一)評選委員會：

由國內具行銷、美術、設計等專長之專家學者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協會組織、企業等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參選作品進行評選。

(二)評分原則

評分原則	比重
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	35%

評分原則	比重
劇情鋪陳與構圖佈局	30%
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	20%
創作說明	10%
網路票選	5%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者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活動各項規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者參加徵選件數不限，可投稿多件參賽作品；各獎項領獎人須為得獎人，並於徵選結果公告後提供身分證影本與授權同意書正本文件。
- (三)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方式送件，繳交方式請依第六點徵選規則中規定之方式繳交，作品請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件寄至資安漫畫徵選活動小組收。
- (四)請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如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漫畫獲選之權利。
- (五)入選作品若涉嫌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獎金，其衍生的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六)為尊重著作權，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，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，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，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品。

- (八)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活動結束後，將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於本活動網站公佈徵選結果。
- (十)請仔細填寫獎品郵寄通訊資料，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，領獎期間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。獎品或兌換券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，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人自行負責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- (一)為鼓勵全民參與徵選，將決選前 3 名及佳作作品頒發獎品鼓勵，各項獎項如下：

第 1 名：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等值獎品與獎狀乙紙。

第 2 名：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等值獎品與獎狀乙紙。

第 3 名：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等值獎品與獎狀乙紙。

佳作 5 名：每名頒發新台幣 3 仟元等值獎品。

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(預計 2 名)：每名各頒發紀念品。

- (二)得獎獎品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先行繳納 10% 稅額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「資安漫畫徵選」活動聯絡人：林小姐/楊小姐

TEL：(02)25533988 轉 393、339 FAX：(02)25531319

E-MAIL：security@mail.cisanet.org.tw

104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漫畫徵選」

文件檢查確認表

參賽作品名稱		
參賽者姓名		
項目	繳交資料	備齊打勾☑
1	報名表	☐
2	創作摘要說明(50-200 字)	☐
3	著作權授權同意書	☐
4	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	☐
5	作品輸出橫式 A3 尺寸樣張，以十字均分，順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(裱板大小寬約 40 公分 x 長 52 公分)	☐
6	參賽作品光碟 1 份，內容包含： ▪ 漫畫原始檔(解析度 300dpi(含)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) ▪ 漫畫 JPEG 檔(解析度為 96dpi(含)以上及寬度不超過 480 像素)	☐

作品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

作品收件人：資安漫畫徵選活動小組收

聯絡電話：02-25533988#393/339 林小姐、楊小姐

104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漫畫徵選」報名表

主辦單位登錄編號：
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基本資料			
姓名	E-MAIL	聯絡電話(手機)	*學校/科系/年級
創作摘要說明：(50~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)			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、本人同意參與本競賽得獎作品之版權、著作權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，參賽者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重製、拷貝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上述權利皆不得於商業用途上使用。 二、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，或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」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。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參賽者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			

*表示參賽者為在校生需填寫，非在校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。

- 請務必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)回擲本報名表，至台北市 104 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-資安漫畫徵選活動小組收

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辦理「104 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針對參賽者本人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未來辦理本競賽相關活動聯繫使用。為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時之告知：

1. 蒐集目的與方式

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2. 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期間：本會將於本競賽期間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刪除。
- 地區：個人資料將用於臺灣地區。
-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競賽管理之檢索、分析、查詢及聯繫以外，本會將有以下利用：
 - I. 物品寄送：交寄相關獎狀、獎座及獎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(姓名、電話及通訊地址)交付給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以便完成物品寄送。
 - II.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：您所提供之姓名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，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。

3. 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，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則請以 E-MAIL (piseur@icst.org.tw)方式知會本會，本會待確認個人身分及欲行使權利後依法逕行處理。

4. 個人資料蒐集項目

個人蒐集項目如下：

報名階段：姓名(中文)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E-MAIL

獲獎階段：姓名(英文)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名稱(中文+英文)、科系名稱(中文+英文)(學校與科系名稱為學生身分者於核發獎狀時蒐集)，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-本人已詳閱本蒐集聲明書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